

证券代码：873849

证券简称：金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共青城市金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物业）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优居美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优居美家）持股比例为 49%；因金牌物业并未达到金牌股份预期的目标收益，为了提高金牌物业经济效益，加强企业管理，计划将依法依规收购优居美家持有的金牌物业 49%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62 亿元，金牌物业总资产 384.69 万元，净资产 344.67 万，本次交易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共青城市金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优居美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象湖新城金沙二路 3366 号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象湖新城金沙二路 3366 号

注册资本：50,000,000.00

主营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医疗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招投标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办公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家政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汽车零配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杨振球

控股股东：深圳优居美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康利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共青城市金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共青城市金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 150 万元，金牌股份持股比例为 51%，深圳优居美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江西浔诚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共青城市金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浔诚评报字[2024]第 02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333.55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优居美家计划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对股权转让价款进行了约定，即：优居美家同意以 153.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在金牌物业持有的 49%股权转让给金牌股份。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 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金牌股份以 153.30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优居美家所持有的金牌物业 49%股权，金牌股份根据本协议之约定支付交易价款，金牌股份自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优居美家支付全部价款。转让方确保本协议项下该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目标股权必须完整、合法、有效，并应取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意在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助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从长期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